



信徒生活的原則

经文：林前10:23-32

引言：

哥林多地区的社会文化(徒18:1-28)。哥林多前后书信徒处在异教及道德败坏的社会中当如何生活。

一． 是自由的(10:23)，但以有益为前提都可行。是指合法的，有助信徒的生活结联在一起(林前6:12; 林后8:10; 12:1)。

二． 是自由合法的(10:23)，但要造就人。建立人，指建房子的建造(林前14:3,5,12,16)，这字也用在建造教会或基督身体而说，全体教会(弗2:21)，建立信徒个人(林后5:1)。

三． 凡事求别人的益处(10:24)，不只求自己的事。即不自私。

四． 自己良心向主负责，凡物属主而不必多问(10:25-27)。承认神是万有的主宰，包括良心，良知。

五． 为别人的良心而节制自由(10:28-29)，即不使别人的良心上不平安。

六． 凡事感恩而吃，而在感恩的事上也不成为别人的毁谤(10:30)。感恩，靠神恩，由于神的恩典，但在用神恩时也不成为别人的毁谤，说坏话。

七． 凡事荣耀神(10:31-33)。叫神的荣耀和本性，在我们身上和生活彰显出来，有神的形像。

八． 凡事不叫人跌倒(10:32)。不攻击人，使人感到不快乐。

九． 凡事叫众人得益，得救(10:33)。益处原意是指在一切之上叫人得益。

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